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贵会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4 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核查和说明，现回复如下：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重点问题	5
（一）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5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5
（二）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 亿元，其中，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3
（三）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 亿元，其中，2.8 亿元用于建设“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9 亿元用于建设“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9
请申请人分项目说明并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说明上述投入的具体内容、金额、测算依据；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2、说明上述项目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以及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上述事项，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9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19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扩	

建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拟在北京购置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30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租赁或购买进展情况、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并充分披露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0
二、一般问题	33
（一）请申请人说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和2015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如未发布请补充披露），针对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业绩下降原因，分析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3
（二）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34
（三）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43

释 义

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奋迅律师	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万户网络	指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雨林投资	指	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晖投资	指	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浦东中软	指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宇金信	指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沧州地铁	指	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易观国际	指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股票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重点问题

(一) 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如下:

1、关于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研发投入,同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除用于前述五个项目外,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述五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述项目分别承诺项目净利润 13,142.68 万元、13,059.64 万元、6,229.43 万元、1,508.24 万元和 8,223.15 万元。

除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收购项目承诺实现效益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承诺实现效益方式	承诺效益出处
偿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51%股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 2014~2016 年税后经营性净利润总和	可行性报告
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 股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 2014~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报告书
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49%股权	上市后再融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 2015~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交易报告书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后再融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净利润计算口径为：

（1）关于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对项目收入成本进行项目核算，期间费用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收入按照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进行分摊，计算得出利润总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得出净利润，即：净利润=营业收入（项目核算）-营业成本（项目核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收入占比分摊）-期间费用（按照收入占比分摊）+营业外收入之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收入占比分摊）-所得税费用；

（2）关于募集资金涉及的股权投资项目，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被投资单位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签约当年）应分别或合计完成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参见上述表格之“承诺实现效益方式”相关内容），并以此作为效益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当期实现效益即为被投资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得出相应的净利润指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014 年和 2015 年项目净利润已经中审华寅五洲审核，并出具 CHW 证专字（2015）0049 号和 CHW 证专字（2016）0021 号

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中审华寅五洲已就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0170 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0170 号），具体编制情况与法规要求对比说明如下：

	法规要求	鉴证报告编制情况说明
第三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已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鉴证结论：“我们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第四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鉴证报告中已说明募集资金的到账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账情况、存放的银行专户初始入账金额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
第五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鉴证报告中已通过逐项对照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包括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进行了单独说明。

	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鉴证报告中已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5,281.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且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单独说明。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鉴证报告中已对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单独说明。
第六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鉴证报告中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了承诺效益、最近3年及1期的实现效益、截止日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情况，并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效益计算口径进行了单独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进行了单独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效益承诺期内，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的情况。
第七条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	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单独说明。

	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八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3、关于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说明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0170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A.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59,136.55万元（含2011年10月13日至2015年11月30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156.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98.82万元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388.1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49.59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8,78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万元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82.80万元。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效益承诺期内，暂无法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4、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情况

（1）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首发招股书披露的承诺进度有差异，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2011年10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2012年4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3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2013年2月28日	2014年8月31日
4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2012年8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前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由于尚未取得募集资金，存在资金缺口，发行人在2009年或2010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

此外，近年来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结合发行人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这些技术将会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技术团队计划融入对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和支持，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长期发展的需要。

综上，发行人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

（2）关于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延迟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的首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的影响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迟，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一定影响，

将在短期内导致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期效果；但从长期来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并在项目研发中融入业界领先技术，将更加契合电子政务领域未来发展的需要，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积极效应将更大程度上促进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情况

(1) 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 效益总计	实现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首发项目-数字法院 智能管理系统	实现效益	-	-	861.32	2,575.90	3,437.22	26.15%
	承诺效益	-	-	-	-	13,142.68	
首发项目-电子检务 管理系统	实现效益	-	-	-	729.82	729.82	5.59%
	承诺效益	-	-	-	-	13,059.64	
首发项目-商业智能 分析应用平台	实现效益	-	-	99.23	940.52	1,039.75	16.69%
	承诺效益	-	-	-	-	6,229.43	
首发项目-华宇政务 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实现效益	-	-	14.78	468.41	483.19	32.04%
	承诺效益	-	-	-	-	1,508.24	
首发项目-信息应用 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实现效益	-	-	1,094.11	1,146.42	2,240.53	27.25%
	承诺效益	-	-	-	-	8,223.15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 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效益	-	-	-374.03	905.65	531.62	10.63%
	承诺效益	-	-	-	-	5,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股权	实现效益	-	-	2,064.13	2,243.78	4,307.91	102.29%
	承诺效益	-	-	2,002.98	2,208.39	4,211.37	
上市后再融资资金投 资项目-收购子公司 华宇金信 49%股权	实现效益	-	-	-	3,090.83	3,090.83	103.03%
	承诺效益	-	-	-	3,000.00	3,000.00	
募投项目合计	实现效益	-	-	3,759.54	12,101.33	15,860.87	29.17%
	承诺效益	-	-	-	-	54,374.51	

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系指其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 股权的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系指其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后再融资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 49% 股权的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系指其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发行人首发项目之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和超

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均尚在效益承诺期内，暂无法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发行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华宇金信51%股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和上市后再融资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效益评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2）前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166.99	90,260.28	66,984.73	54,5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20,845.71	14,738.05	12,021.02	9,929.9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11,107.61	2,412.84	50.25	119.07
②/①	53.28%	16.37%	0.42%	1.20%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①-②	9,738.10	12,325.21	11,970.77	9,810.88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系指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②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发行人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③发行人首发项目之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均尚在效益

承诺期内，暂无法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发行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华宇金信 51% 股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和上市后再融资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效益评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二）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 亿元，其中，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预测了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18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营业收入预测

发行人 2012~2015 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5,166.99	90,260.28	66,984.73	54,576.21
增长率	49.75%	34.75%	22.74%	
复合增长率	35.30%			
平均增长率	35.75%			

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金额根据《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测原则进行保守测算，即仍以 201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测算基数，假设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仍保持 25%（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平稳增长。经测算，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金额分别为 141,031.69 万元、176,289.61 万元和 220,362.01 万元。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计算 2013~2015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各年前述比重加权平均为基础，预测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实际数		2014 年末实际数		2015 年末实际数		平均 占比	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 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 年期末预 计数-2015 年末 实际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计)	(预计)	(预计)	
营业收入	66,984.73	100%	90,260.28	100%	135,166.99	100%	-	141,031.69	176,289.61	220,362.01	85,195.02
应收票据	20.00	0.03%	-	-	3.50	0.003%	0.01%	15.25	19.07	23.83	20.33
应收账款	28,614.42	43%	30,302.67	34%	34,906.39	26%	34%	48,004.84	60,006.05	75,007.56	40,101.17
预付账款	3,544.02	5%	3,051.08	3%	2,562.57	2%	4%	4,967.59	6,209.48	7,761.85	5,199.28
存货	20,018.46	30%	36,985.21	41%	40,747.63	30%	34%	47,484.16	59,355.20	74,194.00	33,446.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2,196.90	78%	70,338.96	78%	78,220.10	58%	-	100,471.84	125,589.80	156,987.25	78,767.15
应付票据	273.90	0.41%	-	-	-	-	0.14%	192.23	240.28	300.35	300.35
应付账款	7,984.68	12%	11,836.47	13%	12,879.15	10%	12%	16,247.88	20,309.85	25,387.31	12,508.16
预收账款	17,318.90	26%	45,338.55	50%	60,972.45	45%	40%	56,974.39	71,217.99	89,022.49	28,050.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577.48	38%	57,175.02	63%	73,851.60	55%	-	73,414.49	91,768.12	114,710.15	40,858.5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6,619.42	40%	13,163.94	15%	4,368.49	3%	-	27,057.34	33,821.68	42,277.10	37,908.61

经测算，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42,277.10 万元，减去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368.49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7,908.61 万元。

(3) 以近三年的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权平均为基础预测合理性

从前述测算过程可知，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2014 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 2014 年和 2015 年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测算数据均较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测算数据有较大偏离。

为降低前述异常因素影响，本次测算以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权平均为基础预测各科目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金额更符合实际情况。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8%、35.52%和 42.01%；流动比率为 3.70、2.18 和 1.78，偿债能力总体呈下降态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压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84.73 万元、90,260.28 万元和 135,166.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0%；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18,516.64 万元和 13,493.62 万元分别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34,906.39 万元和 40,747.63 万元。此外，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占用余额为 4,368.49 万元，在满足维持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后，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业务未来持续发展。

（3）银行借款融资的局限性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仅 10,200.00 万元，且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较高（一般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上浮）。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借款将会导致公司不能尽快全面推动投资项目且资产负债率迅速攀升，同时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4）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随着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5 年 12 月 7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

自有资金 31,970.00 万元购买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合计持有的万户网络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万户网络 100% 的股权，万户网络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万户网络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京念、沧州地铁共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宇金信 49%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375.0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3,781.25 万元，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 4,593.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华宇金信 100% 的股权，华宇金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华宇金信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内实施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亦未开展相关筹备和洽谈工作。若未来发行人筹备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宜，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

5、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为了更大程度地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入其他项目或用于收购资产。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是合理、可行的；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适合发行人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3）除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暂无在未来三个月内实施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亦未开展相关筹备和洽谈工作；

（4）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6）本次发行满足《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 根据申报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 亿元, 其中, 2.8 亿元用于建设“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 亿元用于建设“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请申请人分项目说明并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1、说明上述投入的具体内容、金额、测算依据;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说明上述项目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以及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情况说明实施上述项目的战略考虑, 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上述事项, 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 (1) 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金额、测算依据及合规性

(1) 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人工投资	21,600.00	75.23%
2	办公场所投资	4,544.25	15.83%
3	设备装修投资	1,730.00	6.03%
4	不可预见费用	836.23	2.91%
合计		28,710.48	100.00%

测算依据如下:

①研发人工投资

A.研发工作量

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估算整个项目的开发规模(功能点、代码行等),

再结合经验估计的研发人员平均工作效率，得出本项目所需的研发工作总量为 12,000 人月（即 1,000 人年），建设期内每年投入的研发工作量分别为 500 人年、350 人年和 150 人年。

B.研发人工单位成本

根据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福利水平，并结合市场行情，估算本项目的单位研发人工成本为 1.8 万元/月（即 21.60 万元/年）。

根据 2015 年 7 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5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15〕164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工资指导线函数为：年人均工资=0.062975×年人均销售收入+77,560 元。按发行人 2015 年度人均销售收入 48.39 万元计算，发行人的年人均工资指导线为 10.80 万元，年人均工资警戒线为 18.45 万元，增加五险一金等必要费用后，人均费用为 19.33~33.00 万元。发行人估计的单位研发人工成本 1.8 万元/月（即 21.60 万元/年）处于合理范围内。

C.研发人工投资额

研发人工投资额=研发工作量×研发人工单位成本=1.8 万元/月×12,000 人月=21,600.00 万元。

②办公场所投资

A.分摊的租赁面积

本项目作为独立核算的募投项目，发行人需要在做好现有产品研发工作的同时，投入独立的研发工作量到本项目中。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工作量将因此大幅增加，需要新增研发人员，并相应增加办公用房的租赁。考虑到新增的办公用房并非全部用于本项目，为确保项目效益测算时的收入成本配比，本项目的办公用房租金及水电费等严格按照项目研发工作量进行分摊。发行人根据现有研发中心人均占用面积以及本项目研发工作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内应分摊的租赁面积合计为=15 平方米/人×1,000 人年=15,000 平方米。

B.单位面积租金及水电费

单位面积租金及水电费参照发行人现有办公场地水平分别为每天 8 元/平方米和 0.3 元/平方米。

C.办公场所投资额

办公场所投资额=分摊的租赁面积×单位面积租金及水电费=15,000 平方米×365 天×（8 元/平方米+0.3 元/平方米）=45,442,500.00 元=4,544.25 万元。

③设备装修投资

发行人根据经验估计装修标准 1,500 元/平方米、办公桌椅配置标准 1,500 元/套、研发用计算机配置标准 8,000 元/台，再结合项目所需的新增装修面积、办公桌椅数量、计算机数量等估算得出装修支出 337.50 万元、办公桌椅 22.50 万元、研发用计算机 120.00 万元。

同时，发行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器等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相关设备目前的市场询价情况估算设备购置支出为 1,250.00 万元。

④不可预见费用

不可预见费又称为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一般认为，建设项目的不可预见费内容包括：

A.在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一般设计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

B.国家允许调价范围以外的设备、材料价格和工资单价的价差，即所谓市场材料浮动价差；

C.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少量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D.在组织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而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E.由于图纸的一般错误及现场发生的技术问题处理而产生的经济签证费用。

本项目中不可预见费用 836.23 万元，占总预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2.9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预备费一般用于预算中其他难以

预见的特殊开支。本项目不可预见费属于预备费性质，预算比例为 2.9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

(2) 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人工投资	11,874.00	59.46%
2	设备投资	473.40	2.37%
3	办公场所投资	3,816.35	19.11%
4	营销运维费用投资	3,805.68	19.06%
合计		19,969.43	100.00%

测算依据如下：

①人工投资

A.人员数量与结构

以发行人现有营销及服务体系截至 2015 年末人员数量及岗位结构为基础，预计建设期新增不同岗位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售前人员	4	25	29
2	销售人员	20	43	66
3	服务及实施人员	141	286	431
合计		165	354	526

B.单位薪酬成本

根据发行人目前不同岗位人员的平均薪酬估计售前人员、销售人员、服务及实施人员的平均月薪（含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分别为 13,000 元/月、11,000 元/月和 9,000 元/月。

C.人工投资额

序号	投资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售前岗位投资额	62.40	390.00	452.40
2	销售岗位投资额	264.00	567.60	871.20
3	服务及实施岗位投资额	1,522.80	3,088.80	4,654.80
合计		1,849.20	4,046.40	5,978.40

由上表可知，建设期人工投资额合计为 11,874.00 万元。

②设备投资

发行人根据经验估计营销及服务体系中每人的办公桌椅、计算机等设备的配置标准为 9,000 元/套，结合本项目建设期内新增人员数量，估算设备投资额为 473.40 万元。

③办公场所投资

首先，根据市场调查报告以及市场询价情况，估计在全国 26 个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租赁办公场所所需的平均租金及物业费水平；然后，参考发行人现有办公场地人均占用面积以及本项目建设期内新增人员数量，估算本项目需要扩租的办公场地面积；最后得出本项目的办公场所的租金及物业费投资额为 3,816.35 万元。

④营销运维费用投资

根据发行人目前营销及服务体系中的差旅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营业费用和实施费用的人均水平，结合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同岗位新增人员数量，估算营销运维费用投资额为 3,805.68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均具有合理的依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述募投项目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战略考虑

(1) 上述募投项目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是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上述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募投项	与现有业务关系
-----	---------

目名称	
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p>在发行人现有通用开发平台 Artery 的基础上，开发 Artery Cloud IaaS（ACI）、Artery Cloud PaaS（ACP）、Artery Cloud SaaS（ACS），实现对云计算硬件、软件、服务、网络和安全五个方面的综合管理；建设一个覆盖 IaaS、PaaS、SaaS 三层的政务云平台，以及审判云、检务云、诉讼服务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云、食品溯源服务云共五个行业应用云。</p> <p>各行业应用云主要是将原有软件功能进行重组和服务转化，将软件全部修改为云服务方式，方便在私有云和公有云进行服务获取。</p>
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p>以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为重点，结合发行人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分布及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对天津、河南、吉林、贵州等全国 26 个省份及直辖市的营销及服务平台进行扩建，实现对华北、东北、西北、华中、华东、西南、华南等区域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强与当地重点客户的沟通以及技术服务工作，扩大售后服务范围，实现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重点市场区域的全面覆盖。</p>

因此，“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的云化改造和升级，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根本性转变，仍然是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销售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收取费用。“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发行人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的扩大与升级，主要是为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后台支持，项目本身不涉及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2）上述募投项目的战略考虑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确定为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要加快推进“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将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对软件产业进行政策扶持。

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高端软件、云计算及信息服务等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

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基本建成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治国理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信息消费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特别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云计算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带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提出了促进大数据发展的主要任务：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即将出台的《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和《云计算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为“十三五”期间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发展提供政策、产业发展等层面的指导。

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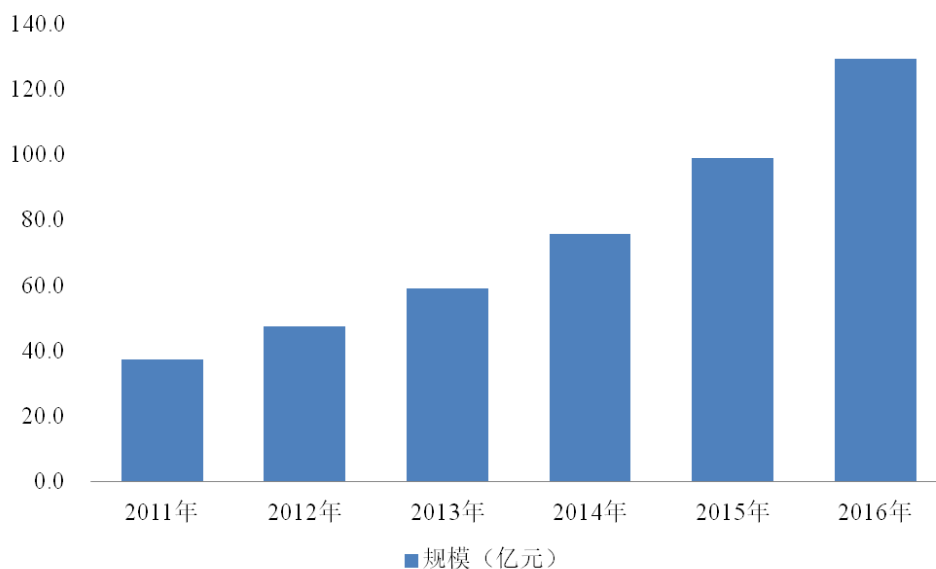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的逐步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以此为基础的应用协同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前景。配合大部制管理模式的推进和跨部门应用的协同，电子政务正进入综合集成、协同应用阶段，各级政务部门积极建设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迅速放大，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目前，电子政务发展模式正在朝三个方向迈进：一是云模式成为技术主流发展趋势；二是业务系统以加强政府各部门协同合作为本质，而非部门分工；三是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趋于“大数据”应用。

云计算和大数据是继个人计算机变革、互联网变革之后的第三次 IT 浪潮，正在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成为当今产业革命的新力量、经济转型的新引擎。政府作为数据资源的主要拥有者之一，其对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积极态度，为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并给其他行业的应用起到示范作用。从企业层面来看，大数据应用广泛，包括对海量数据处理、挖掘的应用等，而这些应用又将带动数据存储设备和提供解决方案，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加工类企业等环节的爆发性发展。

根据工信部统计，在云服务领域，2013 年，中国 PaaS 市场规模为 2.2 亿元，增长 20%；SaaS 市场规模为 34.9 亿元，增长 24.3%。未来，云服务市场的潜在空间在万亿元以上。易观国际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4%。

2011-2016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



③发行人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人才和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路线，根据市场需求与发展战略，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步优化核心技术的布局，已形成了支撑战略发展和市场

开拓的技术体系；在电子政务系统的研发以及适应最新的政务应用需求方面，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在大型数据仓库设计、数据集成、数据治理、应用构建、数据挖掘等方面已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在电子政务行业占据着明显领先的优势地位。发行人在大数据领域已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大数据产品及技术能力已具备参与跨行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实力。

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沟通交互能力突出、反应迅速的技术人才，建立了行业内从咨询、开发到实施、运维的系统化服务团队，在技术规模化应用方面拥有显著的人才优势。

凭借优秀的前瞻性研究、强大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定制化的方案解决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优势，发行人在电子政务领域发展迅速，获得了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狱、食品安全、工商行政、税务等多行业用户的信任，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已连续多入选中国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前 10 强，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电子政务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子政务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法院、检察院等细分行业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软件市场本身高度开放，国内外同行竞争激烈，且客户需求处于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之中。能否保持在传统行业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2）业务与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法院、检察院等，由于这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

同时，前述客户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3）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管理经验累积和治理实践中，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企业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迅速建立和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其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4）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例如，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国家政策也可能会调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水平下降。

（5）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是，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

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将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7）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是，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9）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不超过 107,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预案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测算，股本规模由 320,378,448 股扩张至不超过 345,259,074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发行人就相关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10）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期较长，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以及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所需，这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可能因财务费用的提升而给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均具有合理的依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的云化改造和升级，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根本性转变，仍然是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销售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收取费用。“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是发行人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的扩大与升级，主要是为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后台支持，项目本身不涉及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发行人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人才和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发行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采用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拟在北京购置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租赁或购买进展情况、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并充分披露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房产租赁或购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房产租赁或购买进展情况如下:

(1)“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拟购置的办公用房已与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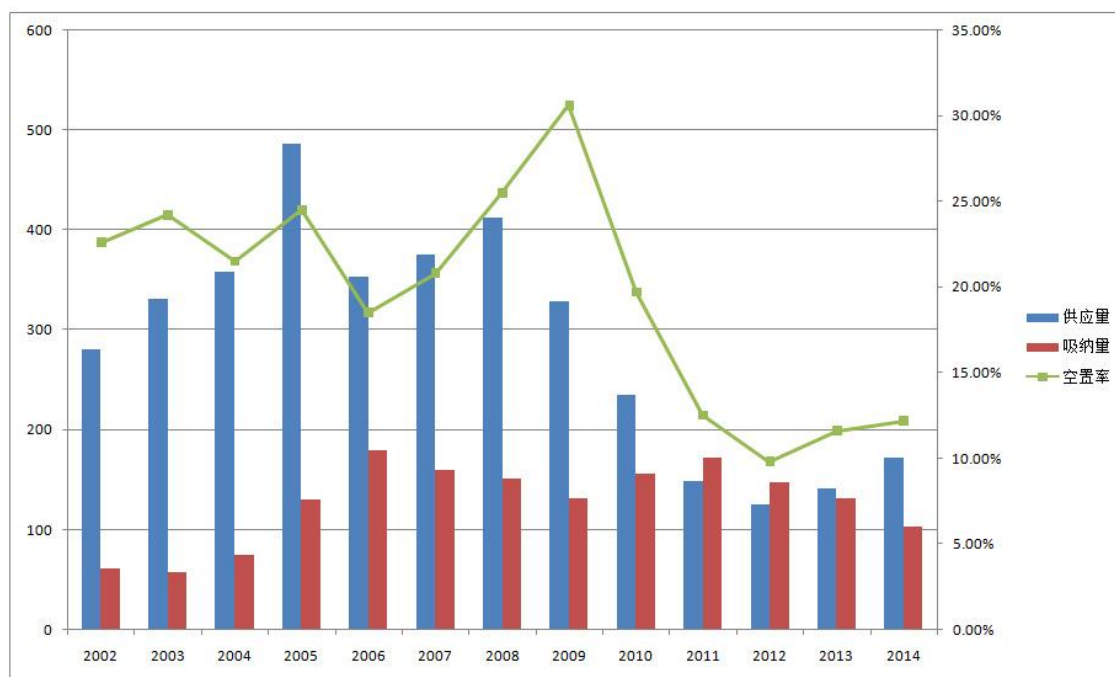
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入驻东升科技园二期项目认购意向书》，认购标的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小口，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办公场地位于同一科技园内；认购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认购单价待主管部门审定相关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单价不低于 30,000 元/平方米。

(2) “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尚处于初步推进阶段，目前，该等项目拟租赁的房产部分已签署租赁协议，已签约租赁面积占全部拟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 5%；随着资金的逐步到位，发行人将全面推进该等项目的房屋租赁签约工作。

2、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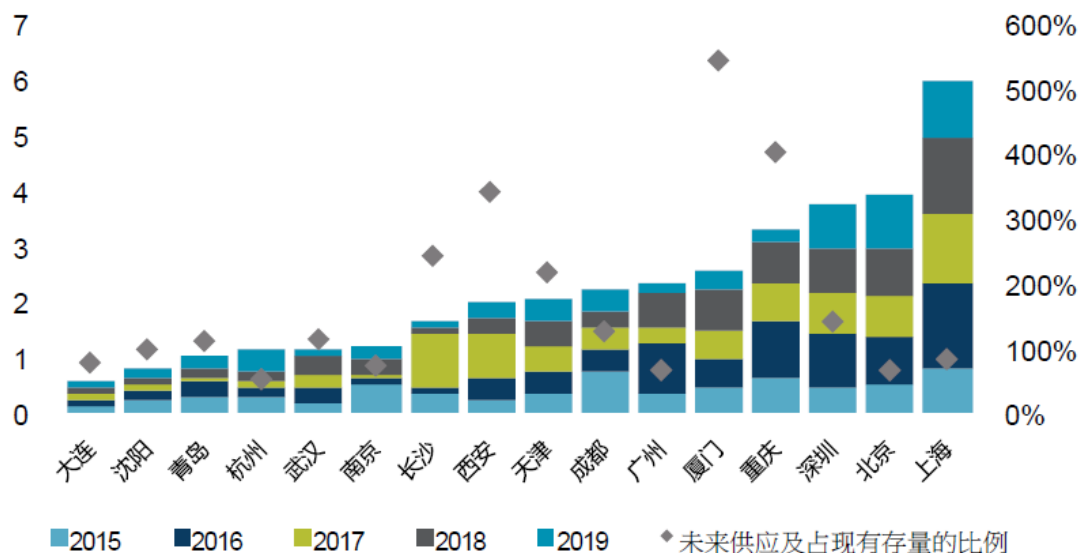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办公房产均为标准化商业写字楼，满足一般办公条件即可，对项目选址等方面并无特殊要求，公开市场供给量充裕。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下属的中国写字楼研究中心（China Office Research Center）统计显示，市场供应方面，2014 年北京写字楼市场新增供应达 172 万平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21.1%。市场需求方面，市场整体吸纳量为 103 万平方米，较 2013 年减少 22.0%。2014 年平均空置率 12.2%，与 2013 年同比上升 5.1%。

2002-2014年北京写字楼供应量、吸纳量、空置率对照表



戴德梁行进一步预计，中国写字楼市场中长期的动态供求不平衡仍将持续；其中，北京 2015~2019 年的供应量将达 390 万平方米，占现有存量的 66%。

未来供应及占现有存量的比例 2015-2019



结合“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已签署意向性协议、“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所需租赁的房产部分已签署租赁协议等进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产无法取得的可能性很低，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产生实质性障碍。但是，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迟延，或者相关房产不能按照预计价格、方式等取得，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发展速度造成不利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产租赁或购买进展情况真实，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办公房产均为标准化商业写字楼，满足一般办公条件即可，对项目选址等方面并无特殊要求，公开市场供给量充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产无法取得的可能性很低，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产生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选择租赁房产或购买房产时，主要考虑地铁交通、周边环境、物业配套情况等多种因素。考虑到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

点主要集中在北京或其他省会城市，该等城市的商用办公楼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近年来市场供应充沛，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使发行人前述相关房产未能如期取得的，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一般问题

(一) 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如未发布请补充披露），针对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业绩下降原因，分析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业绩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76,195.24	53,693.05	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74.22	9,421.75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245.63	9,448.06	4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34.38%

注：2014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度报告，其业绩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135,166.99	90,260.28	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45.71	14,738.05	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353.04	14,447.22	4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9	36.73%
-------------	------	------	--------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客户资源以及技术实力，在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电子政务优势行业持续突破；在大数据、自主可控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存在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针对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5 年前三季度和 2015 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显著，不存在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对于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1、《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为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发行人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明确独立意见，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讨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应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研发支出金额超过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40%；

3、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之和低于连续两年公司净利润之和的 40%。

（五）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监事会应对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由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3)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总股本 148,70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 年 5 月 27 日，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 148,88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819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306,265.47 元。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②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49,954,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年4月23日，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发行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151,995,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6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95,453.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65700股，共计转增149,954,536股。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③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20,6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3月18日，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发行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321,541,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73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067,991.7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73194股，共计转增320,680,046股。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④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万元, 含税)		
2015年度	3,206.80	20,845.71	15.38%
2014年度	1,499.55	14,738.05	10.17%
2013年度	2,230.63	12,021.02	1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了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该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披露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要求。

(6)“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条规定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适用于发行人。

(7)“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

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实现了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讨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第六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说明”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且作“重大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10%，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切实履行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8)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1,814,831股并支付现金6,763.875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浦东中软90.185%股权。

②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与陈京念、沧州地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陈京念、沧州地铁发行4,895,647股，并支付现金4,593.75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华宇金信49%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9）“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条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2、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相关要求，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考

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加强公众投资者权益保护,发挥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中作用,《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施行以来,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 测算假设及前提

①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④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980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⑤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4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53.04 万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持平、增长 10% 和减少 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⑥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320,680,0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3 月 18 日，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 321,541,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73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73194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实施完成。

⑦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假设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自期初开始存在；暂不考虑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

(2) 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

	资本公积 转增前	资本公积 转增后	利润 减少 10%	利润 持平	利润 增加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20,845.71	20,845.71	18,761.14	20,845.71	22,93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0,353.04	20,353.04	18,317.74	20,353.04	22,388.35
总股本（万股）	32,068.01	64,222.20	66,712.20	66,712.20	66,7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69	0.32	0.28	0.3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67	0.32	0.28	0.31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67	0.32	0.27	0.3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65	0.32	0.27	0.31	0.34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将使发行人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合理性

①国家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确定为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要加快推进“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将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对软件产业进行政策扶持。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高端软件、云计算及信息服务等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要求：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基本建成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治国理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信息消费提高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特别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云计算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带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提出了促进大数据发展的主要任务：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即将出台的《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和《云计算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为“十三五”期间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发展提供政策、产业发展等层面的指导。

②行业发展趋势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的逐步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以此为基础的应用协同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前景。配合大部制管理模式的推进和跨部门应用的协同，电子政务正进入综合集成、协同应用阶段，各

级政务部门积极建设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迅速放大，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电子政务发展模式正在朝三个方向迈进：一是云模式成为技术主流发展趋势；二是业务系统以加强政府各部门协同合作为本质，而非部门分工；三是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趋于“大数据”应用。

云计算和大数据是继个人计算机变革、互联网变革之后的第三次 IT 浪潮，正在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成为当今产业革命的新力量、经济转型的新引擎。政府作为数据资源的主要拥有者之一，其对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的积极态度，为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并给其他行业的应用起到示范作用。从企业层面来看，大数据应用广泛，包括对海量数据处理、挖掘的应用等，而这些应用又将带动数据存储设备和提供解决方案，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加工类企业等环节的爆发性发展。

根据工信部统计，在云服务领域，2013 年，中国 PaaS 市场规模为 2.2 亿元，增长 20%；SaaS 市场规模为 34.9 亿元，增长 24.3%。未来，云服务市场的潜在空间在万亿元以上。易观国际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4%。

（2）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实施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建立起统一的云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以云计算、SaaS、PaaS 层核心业务研发为主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和产品升级，助力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业务数据整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及服务体系，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竞争力，从而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客户资源以及强大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已在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构建拥有强大用户黏性的统一云研发及产业化

平台，通过海量数据的积累与分析，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与商业模式；打造覆盖全国范围的全流程营销服务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与人才聚集能力；最终推动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③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

面对目前电子政务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将借助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8%、35.52% 及 42.01%，流动比率分别为 3.70、2.18 及 1.78，偿债能力总体呈下降态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

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地发挥自身优势业务，实现发展战略，经充分可行性分析，发行人提出了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是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向这些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1	云研发及	在发行人现有通用开发平台 Artery 的基础上，开发 Artery Cloud IaaS (ACI)、Artery Cloud PaaS (ACP)、Artery Cloud SaaS (ACS)，实现对云计算硬件、软

	产业化项目	件、服务、网络和安全五个方面的综合管理；建设一个覆盖 IaaS、PaaS、SaaS 三层的政务云平台，以及审判云、检务云、诉讼服务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云、食品溯源服务云共五个行业应用云。 各行业应用云主要是将原有软件功能进行重组和服务转化，将软件全部修改为云服务方式，方便在私有云和公有云进行服务获取。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以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为重点，结合发行人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分布及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对天津、河南、吉林、贵州等全国 26 个省份及直辖市的营销及服务平台进行扩建，实现对华北、东北、西北、华中、华东、西南、华南等区域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强与当地重点客户的沟通以及技术服务工作，扩大售后服务范围，实现营销服务体系的升级和重点市场区域的全面覆盖。
3	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	针对发行人北京地区的办公用房过于分散、人均使用面积较低等现状，本次购置办公用房将对相关部门进行整合，尽量集中办公，有效解决分散租房、多处办公带来的不利因素，大大提升管理效率，吸引人才，改善企业形象。
4	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

(2) 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情况

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务知识丰富、沟通交互能力突出、反应迅速的技术人才，建立了行业内从咨询、开发到实施、运维的系统化服务团队，在技术规模化应用方面拥有显著的人才优势。

②技术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路线，根据市场需求与发展战略，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步优化核心技术的布局，已形成了支撑战略发展和市场开拓的技术体系；在电子政务系统的研发以及适应最新的政务应用需求方面，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在大型数据仓库设计、数据集成、数据治理、应用构建、数据挖掘等方面已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在电子政务行业占据着明显领先的优势地位。发行人在大数据领域已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大数据产品及技术能力已具备参与跨行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实力。

③市场储备情况

凭借优秀的前瞻性研究、强大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定制化的方案解决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优势，发行人在电子政务领域发展迅速，获得了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狱、食品安全、工商行政、税务等多行业用户的信任，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已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前 10 强，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4、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为客户的信息化事业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

根据 IDC 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发行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电子政务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 10 强。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公司更是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②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市场风险

发行人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电子政务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子政务市场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法院、检察院等细分行业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软件市场本身高度开放，国内外同行竞争激烈，且客户需求处于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之中。能否保持在传统行业领域的既有优势，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将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B.业务与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法院、检察院等，由于这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

制度，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同时，前述客户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C.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管理经验累积和治理实践中，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企业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迅速建立和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其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D.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例如，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国家政策也可能会调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水平下降。

E.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是，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F.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本次发行后，发行

人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将成为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G.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是，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加快主营业务开拓，提高整体竞争力

发行人将立足电子政务领域，不断巩固和拓展优势行业，积极布局优势行业的纵深领域，提升发行人在泛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购置总部办公用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④控制日常费用支出，完善采购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营销预算与销售收入挂钩的相关制度，采用低成本高效率的营销方式；通过完善内部制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的标准、金额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和规范采购管理，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制度，与价格较低、质量好、信用程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⑤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7、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